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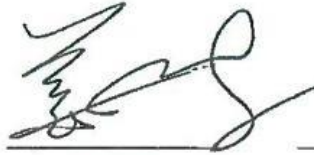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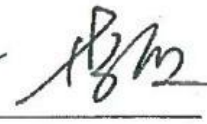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超男



姜卫东



李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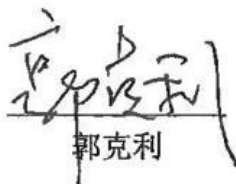
祝敬



沈晶玮



张娴



郭克利



杜婕



应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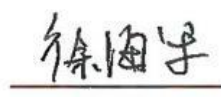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郭美菊




万雷



徐海军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任远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 目 录

目 录 .....	3
释 义 .....	4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b>	<b>6</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8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25
<b>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b>	<b>28</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	2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29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29
<b>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31</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	31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	31
<b>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b>	<b>32</b>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32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32
<b>第五节 推荐意见.....</b>	<b>34</b>
<b>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b>	<b>35</b>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b>42</b>
一、备查文件 .....	42
二、查阅地点 .....	42
三、查阅时间 .....	43
四、信息披露网址 .....	43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润泽科技/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润泽发展/标的公司	指	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润泽科技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方案》	指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缴款通知书》	指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缴款通知书》
《认购邀请书》	指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认购邀请书》
《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	指	《润泽科技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
股东大会	指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2023年1月10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私募基金	指	私募投资基金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2020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转移安排方案。

3、2021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

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出售 COMAN 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将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除 COMAN 公司 100%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普丽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的普丽盛机械股权转让给最终资产承接方的方式予以置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创业板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审核，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上市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结果为“同意重组上市”。

##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022年6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 **（四）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24家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23年1月17日下午15:00，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4,699,999,994.10元缴付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2023年1月1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17号）。

2023年2月2日，容诚会计师就润泽科技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1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月18日止，润泽科技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3,446,90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99,999,994.1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4,378,726.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5,621,267.1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3,446,90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352,174,362.11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446,905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47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35.22 元/股），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46,126,203 股（含本数）。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446,90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35.2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22 元/股。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9,999,994.1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378,726.99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9,999,994.10 元。

### **（五）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七）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15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等相关资料；《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公司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或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42名。

自本次《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竺伟、邵昌成、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心宁聚鑫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何慧清、郭军、杨国芬、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费丁悦、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Marshall Wace、黄振球、魏巍、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等相关资料。

##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9:00-12:00，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有 24 名投资者提交了《申购报价单》，中伦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同时，24 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12:00，19 名认购对象分别向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保证金 1,000 万元，7 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该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此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发行过程中缴纳

了认购保证金，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报价，其余 24 名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均为有效报价。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b>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b>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5.23	176,000,000.00	4,997,160	175,999,975.2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5.22	257,000,000.00	7,296,990	256,999,987.80
3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36.90	135,000,000.00	3,833,049	134,999,985.78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36.90	135,000,000.00	3,833,049	134,999,985.78
5	魏巍	其他	无	6	38.03	150,000,000.00	8,517,887	299,999,980.14
					36.53	200,000,000.00		
					35.53	300,000,000.00		
6	黄振球	其他	无	6	37.99	234,000,000.00	6,643,952	233,999,989.44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7.89	140,000,000.00	4,684,838	164,999,994.36
					36.52	165,000,000.00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5.51	177,800,000.00	5,048,268	177,799,998.9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有,已剔除	6	37.52	243,230,000.00	8,323,679	293,159,974.38
					36.52	293,160,000.00		
10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华人和晟3号	其他	无	6	37.85	260,000,000.00	7,382,169	259,999,992.18
11	竺伟	其他	无	6	35.27	270,000,000.00	7,666,098	269,999,971.56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38.38	168,000,000.00	4,770,017	167,999,998.74
13	邵昌成	其他	无	6	35.28	135,000,000.00	3,833,049	134,999,985.78
14	杨国芬	其他	无	6	35.22	189,000,000.00	5,344,700	188,240,334.00
15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泰德圣投资德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36.22	136,000,000.00	3,861,442	135,999,987.24
16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泰德圣投资德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36.22	169,000,000.00	4,798,409	168,999,964.98
17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仁庆仁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35.32	137,000,000.00	3,889,835	136,999,988.70
18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仁庆仁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35.32	158,000,000.00	4,486,087	157,999,984.14
1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35.88	135,000,000.00	3,833,049	134,999,985.78

20	大有财富 (北京)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兴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大有尊 享4号私募 股权投资基 金	其他	无	6	35.28	260,000,000.00	7,382,169	259,999,992.18
					36.50	260,000,000.00		
21	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 司	无	6	35.28	139,400,000.00	3,957,978	139,399,985.16
					36.50	139,400,000.00		
22	费丁悦	其他	无	6	35.35	135,000,000.00	3,833,049	134,999,985.78
23	安徽省铁路 发展基金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7.00	180,000,000.00	5,110,732	179,999,981.04
24	诺德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 司	无	6	38.69	229,600,000.00	10,119,250	356,399,985.00
					35.29	305,600,000.00		
					35.24	356,400,000.00		
合计							133,446,905	4,699,999,994.10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档申报价格 37.52 元、36.52 元对应的申购金额分别为 24,330.00 万元、29,330.00 万元，其中第一档对应的申购产品包含财通基金玉隐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金额为 7.00 万元；第二档对应的申购产品包含财通基金玉隐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金额为 14.00 万元。因该产品穿透后的实际出资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扣除。扣除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档申报金额为 24,323.00 万元，第二档申报金额为 29,316.00 万元，不低于《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最低认购金额要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报价有效。

### 3、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遵循《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以及簿记的结果，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5.22 元/股，发行股数为 133,446,90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9,999,994.10 元。

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70,017	167,999,998.74	6
2	黄振球	6,643,952	233,999,989.44	6
3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华人和	7,382,169	259,999,992.18	6

	晟3号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110,732	179,999,981.04	6
5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3,833,049	134,999,985.78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3,049	134,999,985.78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23,679	293,159,974.38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4,838	164,999,994.36	6
9	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尊享4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382,169	259,999,992.18	6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7,978	139,399,985.16	6
11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泰德圣投资德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98,409	168,999,964.98	6
12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泰德圣投资德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61,442	135,999,987.24	6
1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33,049	134,999,985.78	6
14	魏巍	8,517,887	299,999,980.14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8,268	177,799,998.96	6
16	费丁悦	3,833,049	134,999,985.78	6
17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仁庆仁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86,087	157,999,984.14	6
18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仁庆仁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89,835	136,999,988.70	6
19	邵昌成	3,833,049	134,999,985.78	6
20	竺伟	7,666,098	269,999,971.56	6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19,250	356,399,985.00	6
2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97,160	175,999,975.20	6
2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96,990	256,999,987.80	6
24	杨国芬	5,344,700	188,240,334.00	6
	<b>合计</b>	<b>133,446,905</b>	<b>4,699,999,994.10</b>	-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3,446,905 股，发行对象为 24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文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经雷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荔红二路 9 号 1 栋 3012 室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祝丽娜
主要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魏巍

姓名	魏巍
身份证号	3302221979*****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 (6) 黄振球

姓名	黄振球
身份证号	3202231968*****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主要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108-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明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 竺伟

姓名	竺伟
身份证号	3302061968*****
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邵昌成

姓名	邵昌成
身份证号	3302061973*****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

(14) 杨国芬

姓名	杨国芬
身份证号	3309011964*****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15)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49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少钦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49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少钦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仁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石路 777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斌威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仁和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石路 777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斌威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注册资本	1, 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路云飞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有尊享 4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一期)16 幢 18 层 01-02 单元
注册资本	3, 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温艳晖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注册资本	403, 442. 69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巍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

	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	--

## (22) 费丁悦

姓名	费丁悦
身份证号	3202831996*****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 (2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基金大厦 301 室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主要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

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关于认购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中，黄振球、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魏巍、费丁悦、邵昌成、竺伟、杨国芬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余参与产品均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余参与产品均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8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余参与产品均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诺德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3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9 个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产品均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0 个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产品均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3 号、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尊享 4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泰德圣投资德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泰德圣投资德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仁庆仁和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仁庆仁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2	黄振球	积极型（C4）	是
3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3 号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积极型（C4）	是

5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9	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尊享 4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1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泰德圣投资德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2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泰德圣投资德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4	魏巍	积极型（C4）	是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6	费丁悦	积极型（C4）	是
17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仁庆仁和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8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仁庆仁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19	邵昌成	积极型（C5）	是
20	竺伟	积极型（C4）	是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2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2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	是
24	杨国芬	积极型（C4）	是



####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赵青、汪涛、丁江波

项目协办人：朱励图、汤玥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51-68167862

传 真：0551-62207360

#### **（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蒋坤杰、陈嘉、卞建光

项目协办人：毕盛、王德健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34

传 真：025-83387711

**（三）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传 真：0755-25325422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科峰、吴林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010-5957 2288

传 真：010-6568 1022/1838

**（五）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明峰、吴岳松、张志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六）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明峰、吴岳松、张志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584,695,846	71.27	584,695,846
2	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7,795,000	3.39	0
3	合肥弘博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35,044	3.14	25,735,044
4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84,741	2.51	20,584,741
5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38,555	1.88	15,438,555
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38,555	1.88	15,438,555
7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4,700	1.69	13,894,700
8	上海炜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6,225	1.44	11,836,225
9	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5,917	1.14	9,325,917
10	廊坊泽睿科技有限公司	8,496,352	1.04	8,496,352
	合计	733,240,935	89.38	705,445,935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	------	---------	------	-------

名			(%)	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584,695,846	61.30	584,695,846
2	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7,795,000	2.91	0
3	合肥弘博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35,044	2.70	25,735,044
4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84,741	2.16	20,584,741
5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38,555	1.62	15,438,555
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38,555	1.62	15,438,555
7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4,700	1.46	13,894,700
8	上海炜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6,225	1.24	11,836,225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19,250	1.06	10,119,250
10	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5,917	0.98	9,325,917
合计		<b>734,863,833</b>	<b>77.04</b>	<b>707,068,833</b>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况。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33,446,90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超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公司重点项目建设、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A2、A3 数据中心项目	169,668	169,668
润泽（平湖）国际信息港 A2 数据中心项目	81,306	76,306
偿还银行借款	243,800	209,026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15,000	15,000
<b>合计</b>	<b>509,774</b>	<b>47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和润泽科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认为：

（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注册



程序，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0号）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节 推荐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润泽科技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方案》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责任。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励图      汤玥

朱励图

汤玥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青

赵青

汪涛

汪涛

丁江波

丁江波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坤杰      陈嘉      卞建光  
蒋坤杰                      陈嘉                      卞建光

项目协办人： 毕盛      王德健  
毕盛                              王德健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禹  
江禹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何之江



2023年2月2日

##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科峰      吴林涛  
李科峰                      吴林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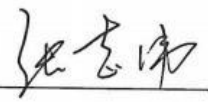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岳松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志伟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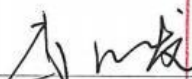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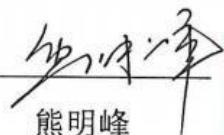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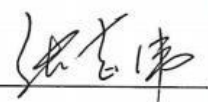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岳松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志伟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2月 2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楼庄路9号

电话：0316-6081283

传真：0316-6081283

联系人：沈晶玮

#### **（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8167862

传真：0551-62207360

联系人：赵青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日